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090495113C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09年度佳里區地籍圖重測，佳里鎮合作社等129位土地所有權人之地籍圖重測協助指界、實地測定界址通知書因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為公示送達後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79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生效。
- 二、旨揭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，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(地址：臺南市佳里區中山路417號；電話：06-7220404)領取協助指界、實地測定界址通知書，逾期未領取，以送達論。並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會同地籍調查人員前往實地完成協助指界、實地測定界址作業(倘委託代理人辦理協助指界、實地測定界址時，應附具委託書)，逾期仍未辦理者，即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規定逕行施測。
- 三、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清冊1份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